

同方律师事务所
WANG, WU, YANG & MA LAW OFFICE

中国·辽宁·沈阳·和平区青年大街392号新皇朝万鑫国际大厦A座42F

邮编: 110003

电话:(024) 8270 5555 传真:(024)2278 1101

网址: www.tf-lawyer.com.cn

电子邮件: huizy@tf-lawyer.com.cn

致: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鲅鱼圈区
新泰路一号

关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的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曾于2015年3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16年5月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根据截止2016年4月27日收市时股东出席会议书面回复的统计,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再次发出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已有效地召集与召开。

二、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点票监察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委托了专人进行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代表股数83,720,433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85.5820%；反对票代表股数13,860,385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14.1686%；弃权票代表股数244,000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0.2494%；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83,694,433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85.5554%；反对票代表股数13,886,385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14.1952%；弃权票代表股数244,000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0.2494%；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83,720,433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85.5820%；反对票代表股数13,860,385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14.1686%；弃权票代表股数244,000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0.2494%；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83,720,433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85.5820%；反对票代表股数13,860,385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14.1686%；弃权票代表股数244,000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0.2494%；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83,720,433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85.5820%；反对票代表股数13,860,385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14.1686%；弃权票代表股数244,000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0.2494%；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赞成票代表股数83,709,933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85.5713%；反对票代表股数14,114,885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14.4287%；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24,818股的0%；本议案获得表决



通过。



	决议案	赞成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反对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弃权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总票数
1	《2015年年度业绩报告(经审计)》	83,720,433股 85.5820%	13,860,385股 14.05%	244,000股 0.2494%	97,824,818股
2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3,694,433股 85.5554%	13,886,385股 14.1952%	244,000股 0.2494%	97,824,818股
3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720,433股 85.8520%	13,860,385股 14.1686%	244,000股 0.2494%	97,824,818股
4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3,720,433股 85.8520%	13,860,385股 14.1686%	244,000股 0.2494%	97,824,818股
5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3,720,433股 85.8520%	13,860,385股 14.1686%	244,000股 0.2494%	97,824,818股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83,720,433股 85.8520%	13,860,385股 14.1686%	244,000股 0.2494%	97,824,818股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83,720,433股 85.8520%	13,860,385股 14.1686%	244,000股 0.2494%	97,824,818股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3,709,933股 85.5713%	14,114,885股 14.4287%	244,000股 0%	97,824,818股

四、综上，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惠肇阳

经办律师：惠肇阳 仇斌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